

» “猫没找到，小伙地下室神秘身亡”后续报道

小伙寻猫不慎被防爆门压死,家属状告六家单位

## 法院:开发商和物业赔52.8万元

家里的猫找不到了，老游的儿子就去地下室寻找。可三个多小时后，儿子小游还没回来，老游就有点纳闷，他与妻子到地下室查看，这才发现儿子竟被一扇防爆门压在下面……

去年10月9日，快报曾以《猫没找到，小伙地下室神秘身亡》为题，报道了这起意外。事后，老游夫妇觉得儿子死得冤枉，于是就将房子开发商、设计方、防爆门安装方、物业公司，以及江宁人防办等六家单位全部告上法庭，索要赔偿。



## 小伙子地下室寻猫 遭遇不幸

24岁的小游是老游夫妇的独生子，平时特别喜欢养猫，一家人就住在江宁区东山街道的某小区。去年10月7日下午4点多，小游没看到自己的猫，就带着手机外出寻找。而老游夫妇也不知道儿子到底去哪儿了，直到当天晚上7点半，老游见儿子还没回家，打电话发现关机，这才有点慌神了。老游夫妇赶紧出门寻找，他们知道儿子就喜欢自己的宝贝猫，肯定出去找猫不知道找到哪里了，等他们来到小区的一栋高层建筑的负二层停车场时，竟然

外发现儿子小游正靠在墙上，一道黄色的防爆门死死压在他的腹部。老游夫妇当即吓得大喊起“救命”来，附近小区居民听到呼救后，不少人赶到了现场，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了120急救中心。

场，并有人及时通知了小区的物业人员。随后，在五六名年轻人的帮助下，大铁门终于被移开，小游被紧急送往附近的江宁医院。尽管医生实施了抢救，但最终还是没能挽回小游的生命。老游夫妇认为，儿子被地下室的防爆门压死，肯定需要有人负责。最后，他们把该小区的开发商、设计单位，该大楼及其地下室、地下车库的设计单位，防爆门的出售安装单位，物业公司及江宁人防办告上了法庭。

被告当庭都辩称无责

昨天上午，此案在江宁法院开庭审理。被告的六家单位中，除了出事大楼及其地下室、地下车库的设计单位没有到庭外，其他五家都到庭应诉。法庭基本查明，2009年6月，小区开发商就小区内的人防工程向被告江宁人防办申请备案，后完成备案，小区投入使用，开发商随后委托了物业公司进行前期物业管理。此时，负二层人防工程尚未投入使用，也没有无线电通讯信号，入口处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，肇事防爆门当时被拆卸放置对应的楼梯旁。小游戏被压后，曾多次拨打电话，但因王信昌手机不能接通。

“儿子发生意外，对我们家人的打击是很大的，可作为开发商等几家单位中没有一家来做过安慰的。”老游在法庭上说，被告的冷漠让他们非常不满。而开发商的代理人当庭表示，负二层楼梯死角处既不是公共通道，也不是公共场所，作为开发商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的义务，据此他认为开发商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。“我方认为小游的死与防爆门拆下没有关系，他被防爆门压死的事实不清，原告只是推测死者是被门压死的。”物业公司代理人称，对小游的死亡，物业公司方面没有主观过错，所以也不该承担责任。

此外，安装防爆门的公司认为，他们只是将防爆门交付安装

而已，既不是人防工程的所有者，也不是管理者，更不是使用者，所以不能作为侵权主体。江宁人防办也指出自己只是对人防工程进行行政上的管理，而非民事上的管理，所以对小游的死亡不承担责任。

开发商、物业公司被判赔偿损失

休庭期间，老游一度情绪失控，与被告方的代理人发生言语冲撞。在合议庭合议后，法官宣布继续开庭。法庭认为建筑式

市继续开庭。法庭认为，建筑或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其管理人应承担责任，除非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。本案中，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，收益也是为投资者所有，所以对小游的死亡，小游家属有权要求防爆门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，也就是开发商和小区的物业公司应承担责任。而其他的四家被告，法庭认为他们已完成了对开发商的合同义务，所以与小游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。

法庭还指出，老游夫妇已过中年，小游是他们的独生子，孩子的死亡给夫妇俩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创伤。最后，法庭判决开发商、物业公司赔偿老游夫妇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52.8万元。

通讯员 江研 快报记者 张瑜

为了换辆好车开  
骗了好友6万多

**快资讯** (通讯员 建法 记者 田雪亭)嫌自己开4万多元的车子没档次,要换辆8万多元的“高档车”,但又没钱,怎么办?于是,他就以帮助购买低价房为名,骗了好友6万多元。昨天,他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

1992年,付昊云(化名)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,1997年出狱后,父亲通过努力为其在一家工厂找了一份工作。对于习惯享受的付昊云来说,一个月2000多元工资根本不够开销,于是就不断向父母要钱,父母也只好满足他。付昊云见父母对其百依百顺,便打算将自己4万多元的小车子卖掉,重新买一辆高档点的、价值8万多元的桑塔纳,于是,就去找父母要钱,但没想到遭到拒绝。这下付昊云急了,于是他就想起了诈骗捞钱的老方法。得知好友曾志春(化名)一直想买房,付昊云感到机会来了。2010年2月,付昊云假冒南京某房产开发公司工作人员,以帮助其实低价房需交定金为由,骗取了被害人曾志春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一张,卡内有人民币6万元。至2010年6月,付昊云将已经用光的银行卡还给了曾志春,至此,曾志春才得知被骗,于是报警,警方很快将付昊云捉拿归案。